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傳真：(02)83695616

承辦人：黃鶯淳

電話：(02)83691399#8112

E-Mail：wh-028@hrd.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人發綜字第1130300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H300983\_1\_16155106424.pdf、113H300983\_2\_16155106424.pdf)

主旨：檢送本學院辦理113年度「公部門內部講師教學知能培訓班」之實施計畫、名額分配表各1分，請推薦所屬踴躍參加，並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公部門機關內部講師具備勝任該職務之教學知能，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特辦理本培訓班。
- 二、訓練期程：自113年8月5日（星期一）、8月6日（星期二）、8月12日（星期一）、8月13日（星期二）及8月30日（星期五），為期5天，於本學院臺北院區辦理。
- 三、參訓學員資格及名額：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因業務需要有進行業務宣導與專業授課者，且111年未參加「行政院所屬機關內部講師教學知能培訓班」、112年至113年未參加「訓練規劃研習班」、111年未參加「簡報表達技巧研習班」、112年未參加「簡報技巧研習班」、113年未參加「簡報製作與表達技巧研習班」者，計24名。

電子文  
騎

7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3/05/16



1130127233

有附件

四、薦送報名方式：將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開放，請依名額分配表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班前至本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service.hrd.gov.tw>）「訓練承辦人」專區之「機關薦送報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五、其他事項：

(一)為有效運用學習資源，本研習班3門單元課程請假超過(含)6小時，取消參加模擬演練與實作資格。未參加模擬演練與實作者，則予以退訓

(二)本培訓班班務承辦人：黃鶯淳，電話(02)83691399分機8112、陳俊廷，電話(02)83691399分機8103。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核能安全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

